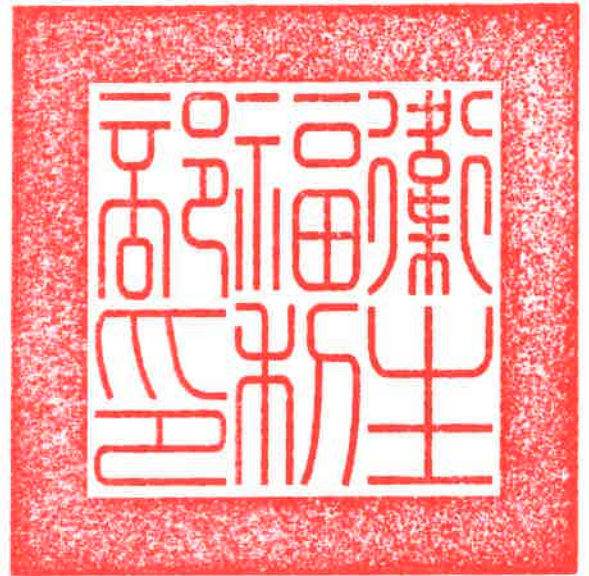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652號  
附件：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、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 
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115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5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2篇、15章、101條；其中重點條文計3條、必要條文計5條、試評條文計7條。
- 二、「115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6章、60條；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、試評條文計5條。

部長 石崇良